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顾燕芳女士。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西康路 1255 号普陀科技大厦 17 楼多功能报告厅。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2 日(星期四)下午 15:00;
 - (2)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有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，下同）共计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66,960,593 股，占公司总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648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66,958,1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5645%。

2、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3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3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24,9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22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3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田孝明律师、丁飞翔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266,959,194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

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1,399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2、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266,959,194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

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1,399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3、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266,959,194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

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1,399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5%。

4、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266,959,194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

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1,399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5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266,959,194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

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1,399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423,6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8%；

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1,399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2%。

6、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:

266,959,194 股赞成, 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;

0 股反对, 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1,399 股弃权, 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, 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423,600 股赞成, 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8%;

0 股反对, 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1,399 股弃权, 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2%。

7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266,959,194 股赞成, 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;

0 股反对, 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1,399 股弃权, 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, 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423,600 股赞成, 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8%;

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1,399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2%。

8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266,779,394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1%；

179,8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4%；

1,399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243,800 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3648%；

179,80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060%；

1,399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田孝明律师、丁飞翔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

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2、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3 日